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年度报告更正原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为落实该决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项目进行更正。

二、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以下表格单位均为"元"，更正内容已加粗标记。

（一）《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更正前：

业务类型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1,340,130,515.75	674,613,108.80	49.66%	10.39%	22.22%	-4.87%

更正后：

业务类型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1,487,660,515.75	674,613,108.80	54.65%	22.55%	22.22%	0.12%

（二）《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四十二）	2,703,058,289.36	1,947,983,503.7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0,570,398.78	940,655,026.56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四十二）	2,703,058,289.36	1,947,983,503.7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28,100,398.78	1,021,010,201.24

（三）《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利润表"

更正前：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六-（九）	1,710,529,414.15	1,288,320,168.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721,664.57	883,515,846.38

更正后：

利润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六-（九）	1,710,529,414.15	1,288,320,168.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4,251,664.57	963,871,021.06

（四）《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077,223,675.02	867,177,092.6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415,449,581.86	1,177,858,326.0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6,337,940.80	115,149,687.4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35,656,025.02	124,648,125.5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5,656,025.02	124,648,125.58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24,753,675.02	947,532,267.36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562,979,581.86	1,258,213,500.7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3,867,940.80	195,504,862.1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8,126,025.02	44,292,950.9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8,126,025.02	44,292,950.90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注：本年度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8.96%，主要系公司研究报告直接收费收入增长所致。

（五）《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六、分部报告－（二）分部利润情况"

更正前：

2021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40,130,515.75	481,811,901.67	7,477,801,88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7,756,694.19	286,616,384.85	2,703,058,289.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6,318,978.92		1,180,570,398.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517,406.95	-967,871,753.93	2,076,758,31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4,392,000.91	-959,515,306.96	2,093,678,52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92,000.91	-1,179,538,617.87	1,705,865,421.90

2020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3,185,268.20		940,655,026.56

更正后：

2021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87,660,515.75	334,281,901.67	7,477,801,88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5,286,694.19	139,086,384.85	2,703,058,289.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53,848,978.92		1,328,100,398.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047,406.95	-1,115,401,753.93	2,076,758,31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1,922,000.91	-1,107,045,306.96	2,093,678,52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22,000.91	-1,327,068,617.87	1,705,865,421.90

2020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3,540,442.88		1,021,010,201.24

（六）《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九）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按类别列示"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106,721,664.57	883,515,846.3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444,947,571.41	1,194,197,079.7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6,337,940.80	115,149,687.4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35,656,025.02	121,051,414.9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5,656,025.02	121,051,414.98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54,251,664.57	963,871,021.06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592,477,571.41	1,274,552,254.4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63,867,940.80	195,504,862.1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8,126,025.02	40,696,240.3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8,126,025.02	40,696,240.30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注：本年度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6.55%，主要系公司研究报告直接收费收入增长所致。

三、年报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年报更正仅涉及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下的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之间的分类调整以及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应项目及重分类金额的调整，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年报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更正符合《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0]1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更正程序、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董事会关于本次年报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年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年报更正的鉴证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鉴证意见如下：

经过核实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5号）进行了对财务报表（含附注）内容的更正。该项更正符合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因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须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的告知函，告知亚泰集团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于2022年7月26日签署了《意向协议》，亚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30%股份转让给长发集团。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需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意向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324,891.358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泰集团9.08%股权，为亚泰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721,168,7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股份性质均为A股流通股。

（二）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东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土地整理开发，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业（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发集团100%股权。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乙方持有的东北证券不超过30%股份。

（三）转让价款

乙方本次转让所持东北证券不超过30%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份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依法合规确定，并在正式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四）交易前提

本次交易需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由双方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同时须取得证券监督机构对于甲方作为受让方股东资格的核准。此外，还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五）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经双方研讨后，于正式资产转让协议中明确。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本项目下收购目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的商务、财务、运营、管理、法律及其他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不得使用、复制、散布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经营实体披露保密信息。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后，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将替代本意向协议相关条款，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表达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的约定性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审批，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签署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5人，视频方式参会监事2人，授权委托方式参会监事2人，其中：监事王化民先生、监事秦音女士均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李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更正程序、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董事会关于本次年报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7人，视频方式参会董事4人，授权委托方式参会董事2人，其中：董事刘树森先生、董事孙晓峰先生均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7名监事、8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年报更正仅涉及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项目下的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之间的分类调整以及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应项目及重分类金额的调整，对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具体更正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2-047）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年报更正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57,808,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52,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烨东、汪亮、赵剑、李司萌、邓志光、秦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朱烨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4,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5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2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654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1.02选举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1.03选举赵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1.04选举李司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1.05选举邓志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1.06选举秦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燕、刘书锦、季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2.02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2.03选举季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昕、郭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孙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3.02选举郭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57,790,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85%；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67%；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1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5601%；

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943%；

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34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卫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鉴秋、刘永慧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天津卫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朱烨东、汪亮、赵剑、秦彪、李司萌、邓志光

独立董事：赵燕、刘书锦、季成

董事长：朱烨东

副董事长：汪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烨东、赵燕、季成、汪亮、邓志光，召集人为朱烨东；

2、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燕、刘书锦、秦彪，召集人为赵燕；

3、提名委员会委员：季成、刘书锦、赵剑，召集人为季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书锦、季成、赵燕、朱烨东、李司萌，召集人为刘书锦。

三、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昕、郭通

职工代表监事：张旭

监事会主席：孙昕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朱烨东

副总经理：赵剑、秦彪、路一名、王姣杰

财务总监：秦彪

董事会秘书：赵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韶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韶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彦瑞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各位监事共同推举孙昕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孙昕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孙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信息安全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公司RPA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孙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各位董事共同推举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选举朱烨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汪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一。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朱烨东、赵燕、季成、汪亮、邓志光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朱烨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赵燕、刘书锦、秦彪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赵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季成、刘书锦、赵剑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季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刘书锦、季成、赵燕、朱烨东、李司萌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刘书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朱烨东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赵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赵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3）聘任秦彪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路一名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王姣杰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

（1）聘任姜韶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姜韶华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2）聘任王彦瑞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烨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IT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朱烨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为夫妻关系，朱烨东先生与沈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64,533股，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392,918股。除沈飒女士外，朱烨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副董事长简历

汪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政府行业总经理。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烨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IT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朱烨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为夫妻关系，朱烨东先生与沈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64,533股，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392,918股。除沈飒女士外，朱烨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剑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等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赵剑先生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秦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余年，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路一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加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备丰富的IT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管理的能力和经验。路一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姣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天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群总经理，负责推动公司元宇宙、数字人民币、数字藏品、区块链等创新业务发展。王姣杰女士具有10年以上金融科技、区块链行业经验，8年以上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项目管理、团队管理经验，拥有独立发明人专利3项，曾担任公司国家级区块链项目管理、交付负责人。王姣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姜韶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姜韶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彦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曾任吉林市盛世豪庭家具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门经理。王彦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